

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區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(第21年以後)			
申請人		使用地 類別	土地面積 (公頃)	
土地坐落	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			
	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別共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共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、公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耕作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權人：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經營協議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屆滿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申請書委託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契約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審核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

(一) 經劃定為禁伐區域：

1.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「林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。
2.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「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
3. 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
4.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
5.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
6.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。
7. 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
8. 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
9. 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
10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
(二)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

- 三、申請案地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。
- 四、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- 五、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